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3〕36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15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计数 万元，专项用于发放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工资。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按照 2023 年秋季统计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在岗人数和 3.52 万元/人·年的标准安排 2022 年招聘特岗教师 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工资补助（12 个月）和 2023 年招聘特岗教师 2023 年 9 月-2026 年 8 月工资补助（36 个月），同时，对湘财预〔2022〕288 号和湘财预〔2023〕99 号指标文预安排的 2023 级特岗教师工资补助进行结算，并预安排 2024 年招聘特岗教师工资补助，年中将根据实际招聘情况进行清算，多退少补。请各地根据实际招聘情况据实发放，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资金。

二、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在预算指标文件中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各地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填写《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经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
设岗位计划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
划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